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陳巧玲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157
電子信箱：linda@cga.gov.tw
傳真：02-2239-914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署法規字第1070007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107D05323_107D2006010-01.pdf)

主旨：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各項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有關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整體海砂、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及調查探勘、科技部有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海洋污染防治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7年4月28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本署各總局、本署各處室中心會組(登載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含附件)



花府 107/04/25



1070078034